渝中民〔2021〕43号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聚焦“两重大一突出”深入开展

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

现将《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聚焦“两重大一突出”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中民政局

2021年5月14日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聚焦“两重大一突出”深入开展

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方案

今年二季度，是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工作打牢全年任务目标基础，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关键时期。为坚决贯彻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市民政局工作部署和区安委会、区减灾委工作安排，决定从即日起至8月上旬，在全区民政系统启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为切实将此项工作抓出成效，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结合区民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松藻煤矿“9·27”、吊水洞煤矿“12·4”事故教训，认真整改“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突出问题，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整体部署，坚持“控较大事故、防较大灾害”目标，严格管控重大风险，严肃整治重大隐患，严厉打击突出违法行为，及时补齐短板，找准薄弱环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行动时间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8月10日。

三、行动重点

各有关科室、下属单位和各民政服务机构要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两重大一突出”，做到突出重点、解决难点。

消防安全，重点整治机构消防责任人缺位，对职责不熟悉，消防器材操作不熟练、记录不够规范等问题；高度重视消防硬件设施不达标，违规加装防护栏和防盗门窗、消防通道不畅、消防用水不通、未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养护等问题；着力解决消防隐患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食药安全，重点整治食物留样制度坚持不好、养老服务对象私藏药品和使用过期药品、巡查检查力度不够等问题。

灾害安全，重点整治对机构房屋质量和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情况不明、疏散逃生方案不实不细、演练质量不高且不够经常等问题。

疫情安全，重点整治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细，未按要求开展登记管理、佩戴口罩、定期消毒、健康监测、疫苗接种等问题。

政治安全，重点整治部分单位和个人政治敏锐性不强、政治防范意识弱化，反渗透措施不到位，防奸保密工作不扎实，涉密岗位违规安排非涉密工作人员等问题。

舆情安全，重点整治对网络舆情重视不够、反应迟缓、应对不当，引发重大舆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问题；着力抓好网络安全、舆情监测、会商研判、妥善处置等工作。

人身安全，重点整治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制度落实不好，对服务对象基本情况不清楚、疏导措施不到位、救助不及时，导致发生冲击道德底线的个人极端事件等问题。

心理安全，重点整治对困难群众和服务对象心理巡诊工作开展不经常，心理疏导缺位，进而引起服务对象发生次生事故等问题。

服务安全，重点整治养老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中明确的防噎食、防烫伤、防跌倒、防坠床、防他伤和自伤、防走失、防侵害等问题，着力做好服务工作。

安全责任，重点整治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建章立制、监督检查、隐患整治、信息报送等工作开展不扎实的问题，大力纠正“日排查隐患不够细、周抽查机构不够实、月通报情况不够全”的情况。

四、行动内容

（一）开展大排查

把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作为事故防控和灾害防治工作的根本前提，切实解决“想不到、看不到、做不到”的问题。

1. 科学制定“两个清单”。各有关科室要严格落实“两个清单”制度，根据二季度安全形势特点和机构实际，区分养老、殡葬不同类型民政服务机构的特点，制定完善安全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跟进指导各民政服务机构做好风险点识别、措施制定等相应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责，防止出现安全盲区。

2. 严格对单“全员排查”。各有关科室要指导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肩负起带头履职的关键作用，落实安全员日排查、分管责任人周排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月排查的“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要科学制定各层级隐患排查表，将排查责任落实到本单位每个层级、每个岗位、每个员工。要务实开展排查人员“应知应会”培训，明确排查重点、熟悉隐患辨识、掌握排查规范。要突出重大变化、特殊气候等情况下的隐患排查，严防事故发生。

3. 全面落实“日排查日报告”。各有关科室要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履行主体责任，对照清单开展日排查日报告工作，进一步提高日排查日报告质量，坚决防止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生。

（二）开展大整治

要紧紧围绕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治办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松、隐患不消除不放手。

1. 严格“五落实”。落实整治责任，健全隐患治理责任制，明确整治人、验收人，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落到岗位、落到人头。落实整治措施，科学合理制订隐患治理方案，分化细化具体整改任务。落实整治资金，将治理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计划，依法依规列支，不得克扣挪用，确保隐患治理费用充足、资金到位。落实整治时限，根据隐患类别，明确治理时限，细化时间点、项目图，实现闭环管理。落实防范预案，科学合理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有效防范整治期间事故发生。

2. 强化“三要求”。强化重大隐患整改“双重责任人”制度，明确单位整改责任人和行业部门监管负责人，确保整改到位、及时销号。强化重大隐患整改复查检验，对存在重大事故灾害隐患的机构和责任单位，必须依法落实停产停业整顿有关要求，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才能复工复产和恢复运行。强化重大隐患整改技术支撑，要及时与专业技术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加强合作，杜绝不懂不会、盲目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3. 确保“全清零”。做到整治工作“全清零”，要切实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纳入整治程序，加强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过程控制，严格打表推进，做到小隐患立整立改，重大隐患按程序上报处置，不得拖延不改。做到整治问题“全清零”，安全隐患整治完毕后，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核验收，对账销号并及时上报，形成工作闭合回路。

（三）开展大执法

坚持走出机关、深入一线、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1. 实施“全覆盖”监管。坚持将务实开展检查执法，作为民政部门履职尽责的重要标尺，对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全覆盖监管。对发现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权范围的，应当主动加强对接，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坚持“三部曲”执法。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科学编制监督检查方案，务实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持续开展“执法清零”“执法量提升”行动。

3. 落实“三严格”要求。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三责同追”，落实对典型事故案例实施挂牌督办。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和失信制约。严格落实“行刑衔接”“依法从重”，及时向司法部门移交案件线索，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是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重要举措。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统筹协调，着力解决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一岗双责”负责人要细化办法措施、把握重点关键、带头督促推进。

（二）指导挂牌公示。各有关科室要按照区安委办和区减灾办印发的《关于全区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责任挂牌公示工作的通知》（渝中安办〔2021〕36号）要求，指导各机构在大门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责任公示牌，机构内部存在重大风险点（源）和重大隐患的，要按要求分别设置重大风险管控公示牌和重大隐患整改公示牌。此项工作在5月31日前完成。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有关科室要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部位、重点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等工作载体，深入开展安全知识教育普及，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为百日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应急准备。各有关科室要及时将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转发至各民政服务机构，指导机构做好紧急情况下的人员撤离和现场管控。要指导机构优化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备勤备战，加强基于情景构建的培训和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灾害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

附件：安全责任挂牌公示实施主体清单

附件

安全责任挂牌公示实施主体清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重点单位级别（一级、二级或三级） |
| --- | --- | --- | --- |
| 1 | 重庆市渝中区福利院（化龙桥分院） |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李子坝正街168号D2栋 | 二级 |
| 2 | 重庆市渝中区福利院（李子坝分院） | 重庆市渝中区李子坝正街99号江山华庭 | 二级 |
| 3 | 重庆市渝中区瑞康养老院 | 重庆市渝中区新都巷5号 | 二级 |
| 4 | 傅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邻居养老院） | 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领事巷8号 | 二级 |
| 5 | 重庆市渝中区爱民老年服务中心 |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49号 | 二级 |
| 6 | 两路口街道惠和养老服务中心 |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新路5号 | 二级 |
| 7 | 重庆市渝中区福利院（竹园分院） | 重庆市渝中区交通街35号 | 三级 |